

## 2024 年巴黎奧運亞洲區資格賽划船代表隊決選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54917 號函核定辦理。
- 二、主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2024 年巴黎奧運亞洲區資格賽划船代表隊決選。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划船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練習日期：將依大會公告練習時間。
- 七、比賽地點：宜蘭縣親水公園水上競技場
- 八、選拔項目：  
男子組
  1. 公開單人雙槳(M1X)
  2. 輕量雙人雙槳 (LM2X) 1 台(2 名)女子組
  1. 公開單人雙槳(W1X)
  2. 輕量雙人雙槳 (LW2X) 1 台(2 名)

選拔第一名選手為奧運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選手，第二、三名陪練員，若第一名選手因故不克參賽時。教練及選手將同時依序遞補，不另辦理選拔賽。
- 九、競賽規則：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本規程未明載者，出席技術會議者需鄰派該單位登入之領隊、管理及教練其中一人，並能參與決議者，不能委其他單位代理，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遵守規定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 十、比賽距離：競賽距離為 2,000 公尺採四水道進行水道賽。
- 十一、選拔方式：  
(一) 比賽採四水道進行，參加選拔隊伍超過 16 隊時，分為兩場計時賽，將

先進行第一次計時賽（TT1）取前 4 名，上午 10 點進行第二次計時賽（TT2）取前 4 名，共計 8 名選手進行水道賽。

（二）若有項目報名四隊以下，抽籤決定水道直接決賽。

## 十二、教練資格及遴選方式：

（一）教練資格：

- 1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A 級)划船運動教練證資格為優先。
2. 若上述帶隊教練放棄、無法參加或不適任參與本會組訓競賽要求，得聘用僅持有(B 級)教練資格，但此教練須於近 2 年內曾帶隊取得全國性划船賽會成績優異，並同時帶隊事實並年滿 3 年者，得經教練委員會討論進行遴選排序決議後，送選訓委員會決議，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教練遴選方式：

1. 教練人數至多 2 名，男、女子隊教練各 1 名。
2. 依據選手成績排序順位，若男子隊與女子隊教練為同一人時，則應自擇一隊擔任。若第一名都為不同單位時，將以單人雙槳項目為教練。
3. 本培訓(代表)隊教練需為選拔競賽秩序冊填報之報名教練，經選拔入選後且須全程參與培訓。
4. 上述教練名冊將交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進行討論及遴選討論決議通過後，並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

## 十三、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系統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止，逾期不予 受理。

（二）報名方式、程序及確認：

1. 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賽事專區報名系統報名，網址如下：

[https://act.innosoft.com.tw/rowing\\_new/login2.aspx](https://act.innosoft.com.tw/rowing_new/login2.aspx)

2. 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請各單位自行列印報名表格，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參賽運動員之意外保險投

保證明影本（請自行參閱競賽規程十八條保險費辦理），及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資料，並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1月10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

3. 完成上述程序後1月12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則一律不予註冊。

4. 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三）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707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02-8771-1434

4. 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代辦費(報名費)：

（一）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報名費)為新台幣700元整。

（二）領隊、教練、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報名費)。(上述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十五、申訴抗議：

競賽之爭議，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

式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  
如經審判委員裁定爭議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十六、技術、裁判會議：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16:00 親水公園艇庫二樓會議室。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17:00 親水公園艇庫二樓會議室。

#### 十七、集訓方式：

取得資格依規定進行集中訓練，選手不得以自行訓練或其他事由拒絕報到，凡未依規定報到參加培訓者，取消其培訓資格並提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八、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九、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mailto: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二十、大會不提供飲用水，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

二十一、本賽事若因賽事場地水位、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練、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舉辦單位得

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

##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2月24日。

###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